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提名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芸、容敏智、吴琪

2013 年 3 月 5 日